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放射診斷科系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公告

修訂日期：99年11月26日

106年11月20日8版

目錄

頁次

壹、目的	1
貳、適用範圍	1
參、培育對象	1
肆、訓練課程及內容	3
伍、其他相關訓練	7
陸、獎勵辦法	9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目錄

頁次

柒、考核辦法	13
捌、晉升辦法	15
玖、學習成效評估及雙向回饋與檢討機制.....	16
拾、教學教師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9
拾壹、實施及修訂	20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壹、目的

為加強培育醫事放射教師，讓醫院的教學工作深化，並提昇醫事放射教師專業素養，特訂定本培育制度。

貳、適用範圍

凡擔任醫事放射作業各領域教學之各職級醫事放射師師資資格均適用之。

參、培育對象

一、一般醫事放射師師資：國內外醫事放射科系畢業生，經考選部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及本院醫事放射師甄試及格，尚未有教學醫院實務臨床工作經驗者及新進人員，至少接受二年期之醫事放射師師資培育訓練，方得參與協助教學師資訓練課程。

二、專業醫事放射師師資：本院醫事放射師具備下列條件且經主管遴選甄選合格者，方得參與指導教學師資訓練課程：

1. 獲本院認可之醫事放射科學士以上學位，並持有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證書。
2. 擔任本院一般醫事放射師並完成相關師資培育訓練。
3. 最近二年考績均在甲等（含）以上。
5. 具有新制評鑑規定之「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者，及取得 CFD 認證之臨床教師。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三、資深專業醫事放射師師資：本院醫事放射師具備下列條件且經主管遴選甄選合格者，方得參與臨床教學師資訓練課程：

1. 獲本院認可之醫事放射科學士以上學位，並持有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證書。
 2. 擔任本院專業醫事放射師並完成相關師資培育訓練。
 3. 最近二年考績均在甲等（含）以上。
 5. 具有新制評鑑規定之「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者，**及取得 CFD 認證之臨床教師**。
- 四、參與專業醫事放射師以上師資培育之受訓醫事放射師，需經過申請、甄審等程序通過資格申請後始能加入。受訓醫事放射師之甄審制度，可包括面試、評估學術成績以及受訓主管之推薦函，由放射診斷科訂定之。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肆、訓練課程及內容

一、一般醫事放射師師資訓練課程及內容詳列如下。項目 1 到項目 7 需熟練，項目 8 與項目 9 可擇一受訓。

時間：至少二年。

1. 醫學大樓 X 光第一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胸部 X 光常規檢查

(3) 頸部 X 光常規檢查

2. 醫學大樓 X 光第二、第三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軀幹部 X 光常規檢查

(3) 四肢 X 光常規檢查

(5) Whole Spine X 光檢查

(5) Scanography X 光檢查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3. 兒童醫院 X 光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軀幹部 X 光常規檢查

(3) 四肢 X 光常規檢查

(5) Whole Spine X 光檢查

(5) Scanography X 光檢查

(6) 兒童 X 光常規檢查

5. 醫學大樓 X 光第十一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泌尿系統(IVP)X 光常規檢查

5. 醫學大樓 X 光第九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門診病患膝部 X 光常規檢查

(3) 住院病患 X 光常規檢查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6. 急診 X 光檢查

室 (1) X 光機操作

(2) 急診病患 X 光緊急檢查

(3) 住院病患 X 光常規檢查

7. Portable X 光檢查

(1) Portable X 光機操作

(2) 住院病患緊急 X 光檢查

(3) 開刀病患緊急 X 光檢查

(5) ICU 病患緊急 X 光檢查

8. X 光第五、六、七檢查室

(1) 特殊檢查 X 光機操作

(2) 消化道(含食道、小腸、大腸)X 光特殊檢查

(3) 脊椎 X 光特殊檢查

(5) 泌尿系統、膽道系統引流術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9. 電腦斷層檢查

- (1) 電腦斷層檢查儀之操作
- (2) 門診病患全身電腦斷層常規檢查
- (3) 住院病患全身電腦斷層特殊檢查
- (5) 急診病患全身電腦斷層緊急檢查

二、專業醫事放射師師資訓練課程及內容與助理教學師資相同，惟項目 1 到項目 9 須完全熟練。

時間：至少二年。

三、資深專業醫事放射師師資訓練課程及內容詳列如下。

1. 血管攝影 X 光檢查

- (1) 血管攝影檢查儀之操作
- (2) 住院病患血管攝影檢查或治療
- (3) 急診病患全身血管攝影檢查或治療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伍、其他相關訓練

一、學術晨會：

(07：50~08:30)：每週五、每個月至少三次

二、請假規定及方法：

依長庚醫院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三、生活衛教刊板：

1. X 光科垃圾減量守則(一)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以增加回收再生使用

一、感染性垃圾(有接觸到病患體液，置放於紅色垃圾袋及垃圾桶內)

二、非感染性垃圾(沒有接觸到病患體液之醫療材料，置放於藍色垃圾袋及垃圾桶內)

三、一般性垃圾(沒有接觸到病患之一般性垃圾，置放於透明垃圾袋及垃圾桶內)

X 光科垃圾減量守則(二)

◆ 請各位同仁養成帶手帕習慣，以減少擦手紙使用量。

◆ 請各位同仁自備茶杯喝水，以減少紙杯使用量

◆ 紙張正面用完可利用背面再次使用，以減少紙張使用量。

◆ 請各位同仁養成帶飯盒到科內用餐習慣，嚴禁使用寶麗龍餐具。

◆ 科內已配合增購冰箱。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X 光科垃圾減量守則(三)

- ◆ 請各位同仁養成習慣
- ◆ 協助勸導及引導病患疾、病患家屬
- ◆ 實做好垃圾分類。
- ◆ 其他未列項請按垃圾減量原則處理。

四、基本禮儀：W5 早上 08:30 基本禮儀晨會

**電話禮儀：X 光科你好

**早上說聲” 學長、姊早 大家早”

**對病患或家屬說聲” 你好” 、” 讓我為你服務”

**病患或家屬對你的服務滿意說聲” 謝謝你” 時應回答

” 不客氣請慢走”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陸、獎勵辦法

一、院內教學獎勵津貼

凡其他醫事人員於本院擔任訓練講師之鐘點費用得依據本院 86 年 8 月 26 日院醫字第 076 號函「從業人員訓練講師鐘點費支付標準」。凡擔任本院受訓學員除醫師以外人員之各領域教學教師均適用之。支付標準如下：

1. 首次使用新教材授課鐘點費：上班中每小時 500 元，下班後每小時 600 元。申請此項金額講師鐘點費用應檢附核定之訓練課程表暨教材送人力資源發展部核簽。
2. 第二次使用原教材授課鐘點費：上班中每小時 200 元，下班後每小時 300 元。
3. 依據本院教學補助計畫講師授課鐘點費：院內醫師或講師：每小時 800 元，院外醫師或講師可申請車馬補助費。

二、院外教學訓練補助

凡其他醫事人員參與國內、外之非本院相關教學活動及訓練活動，得依本院「本院人員赴外教學實施作業要點」予於補助參加及提供經費申請。

1. 院外教學給假規定

甲、凡上班期間至工作場所以外地點進行教學事項者，如課堂授課、臨床指導、專題演講，或獲邀擔任學術研討會座長、會長、顧問、講評者等。均需於事前辦理請假，並應一併檢附「本院人員赴外教學申請表」供審核及做為給假之依據。經核准至他院(校)教學者，得以公出方式填妥「公出單」經上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乙、公假給假時數每次最多以八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以自假方式申請辦理；如屬同一申請事由但分別受邀於不同日擔任座長或主講等人員，得分次申請公假，惟合計核給公假時數以不超過十六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丙、為確保本院臨床服務品質，各單位具部定兼任教職人員，每學期至校授課公假時數至多以十八小時(含)以下並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2. 院外教學費用補助

甲、以公假方式辦理赴他院(校)教學者，訓練主辦機構已提供講師、車馬費，則不得額外支領交通費用；若未支給，赴他院(校)教學人員應向訓練主辦機構取得證明，以作為申請報支短程交通費之依據。

乙、短程車資以搭乘火車、公共汽車、捷運及台汽等公開定有價目表之公共交通工具為原則。乘坐院方交通車工具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如因公需要搭乘計程車應依本院計程車費標準表報銷，未列地點則由部門主管證明核給。

丙、經核准至本體系學校授課其單程里程在 50 公里以上者，得另依本院『國內外出差辦法』規定申請長程出差旅費並報支。

三、在職進修及參加醫學會議補助

凡其他醫事人員前往國內外進修、研習及參加醫學會議者得依本院「在職進修及參加醫學會議辦法」予於補助參加及提供經費申請。

1. 公費出國進修、研習，其費用補助規定

甲、進修補助費：依本院生物醫學進修費用標準規定補助。往返機票費以搭乘最經濟直達路程及經濟艙為原則。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乙、學費：憑收據報銷，若有其它特殊開支，得以簽呈經董事長核准後報銷。

丙、進修期間，每月得支領本薪之全數作為家屬之生活費。

2. 公費國內進修、研習，其費用補助規定

甲、申請參加國內或長庚體系內短期研習，其訓練期間在三十天以下且費用補助不超過一萬元之案件，由院長級主管核決且免簽約保證。

乙、赴長庚體系內不同院、校區(含合作醫院)受訓期間，應依「國內外出差辦法」之規定由院方統一安排住宿宿舍及報支調任及當日之往返交通費及雜費，其餘差旅費均不得報支。

丙、公費參加國內短期研習之註冊費憑收據報銷，旅費則依「國內外出差辦法」之規定報支交通費及雜費。

3. 申請進修、研習相關規定

甲、申請進修、研習時，其本人應先洽請進修機構提供膳、宿，以與其它學員共同生活為原則。如進修機構免費提供膳、宿時，即不得報(借)支該項費用，若進修機構無法免費提供膳、宿者，則進修人員應向進修機構取得證明，以做為申請及報支膳宿費之依據。

乙、申請進修者如同時獲得進修機構或國科會、教育部、其他團體等費用補助者，除生活補助費外，其餘費用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惟外來補助不足本院標準者，其差額得補助之。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5. 參加醫學會議規定

甲、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公費、公假參加國外醫學相關會議：

i. 在本院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專職人員。

ii. 以第一作者身分及院方名義應邀於北美地區醫學年會發

表論文(以口頭或壁報發表均可)或其他地區醫學年會以口頭發表論文且經由單位主管保證於三年內在 INDEX MEDICUS 或本院認可之醫學相關雜誌或長庚醫學雜誌受理刊登者。

乙、符合在本院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專職人員且申請參加北美地區醫學相關年會條件者得申請自費、公假參加國外醫學相關會議，唯返院後需依規定繳交會議心得報告並提具參加會議之註冊證明或註冊收據。

丙、以第一作者身分及院方名義應邀於國內醫學相關會議發表論文者，得申請公假、公費參加；未發表論文者，除另有規定外，得申請以公假、自費之方式參加。

5. 參加醫學會議費用補助

甲、國內醫學會議：應邀發表論文(每篇論文得同時有該論文之共同作者至多二人參加)或擔任座長、會長、顧問、講評者，得申請公費補助且不受次數之限制。旅費報支依國內外出差辦法規定辦理。

乙、國外醫學會議：每年限申請公費補助一次。其補助費用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補助費、註冊費。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丙、對提高本院聲譽有顯著貢獻，如發表重大突破性之論文等特殊情事，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柒、考核辦法

除依本院相關「考核辦法」規定定期考核之外，放射診斷科應進一步針對各職級教師之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等項目，另訂定評核標準，定期或適時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教師教學表現評估及考核。若實際發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本院相關「考核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不適任教師，則依本院「教學教師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圖」進行輔導及訂定改善措施。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

1. 察覺期

放射診斷科部門主管或相關教學負責人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本院相關「考核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怠於處理，教學部知悉後應責成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限期處理。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2.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本院相關「考核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情事，如經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本院「教學教師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圖」進行輔導三個月。

3. 評議期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醫教會審議。醫教會作成現職工作不適任決議後，放射診斷科部門單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醫教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請人資部核准後予以進行轉任，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3.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5. 以肢體侵犯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6.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7. 教學能力欠佳，情節嚴重者。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8.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9.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10.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三、職級轉任：不適任教師報請人資部核准轉任者，得依本院「放射診斷科職務培養路線圖」予於職務轉任。

1. 資深專業醫事放射師得轉任為專業醫事放射師。

2. 專業醫事放射師得轉任為一般醫事放射師。

捌、晉升辦法

1. 為鼓勵同仁教學與學術研究，放射部門制定與實施『醫事放射師培育制度辦法』，明訂各職級教學師資之訓練課程及學習成效評估，安排教學放射師參與「教學技巧」及師資培育訓練課程。主要內容如下：

(1) 診斷醫事放射師認真教學並以第一作者投稿國內外期刊被接受者，則晉升診斷專業放射師。

(2) 診斷醫事放射師認真教學並獲得教育部講師資格者，則晉升診斷資深專業放射師。

(3) 晉升之放射師須為獲得醫院師培中心認證之臨床教師，每年至少4小時師培教育學分。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 (4) 診斷專業放射師認真教學並申請研究計畫，且以第一作者投稿 SCI 期刊被接受者，並獲輻射防護人員資格則晉升診斷資深專業放射師。
2. 為避免同仁職務晉升後不再認真研究與教學，依據 99 年修訂之放射師培育制度辦法規定專業與資深專業放射師每三年內至少要在學公會發表一篇論文。
3. 為鼓勵同仁認真研究與教學依據 100 年修訂之放射師培育制度辦法，由實習醫事放射學生或新進放射師學員票選認真教學之優良臨床教師(最多三名)，公開表揚並發放獎勵金 1000 元。4. 鼓勵本科臨床教師投入教學活動並指導學員學術研究，除公費公假外如能在醫學會議獲獎(論文或海報)，本科另行獎勵。
5. 依據放射科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的會議指示，放射科臨床教師與學員要共組團隊，以發掘醫療事務或攝影技術問題為題進行 PDCA 專案改善計畫，105 年 12 月 4 日醫放師培計畫討論會議宣導：擇優競選 2 組給予全組教師(學員)績效加點鼓勵。

玖、學習成效評估及雙向回饋與檢討機制

一、學習成效評估

1. 各階段之訓練計畫皆依所本訓練內容訂有適當之評估機制，以評核受訓醫事放射教師之學習成效。
2. 一般醫事放射師教學師資：依據「長庚紀念醫院醫事放射教師培育辦法」及「醫事放射師工作規範」進行師資資格評核甄試。

(1) 考核：除依本院「考核辦法」規定定期考核之外，放射診斷科應進一步針對指導教學一般醫事放射師須具備之現場表現情形、研讀並報告專業期刊內容成果、各項專業訓練之學習態度與成績、放射相關問題諮詢能力、以及其它工作熟悉度、正確性、同事間互助精神及服務態度等項目，訂定評核標準，定期施行考核。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2) 訓練成績評核：

甲、配合放射師自定題目。

乙、由專業醫事放射師以上資格認證之醫事放射師或主管進行評值並講評。

丙、以上評值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者，該醫事放射師必須重新準備，一個月內再重新報告一次。

5. 專業醫事放射師教學師資：

(1) 考核：除依本院「考核辦法」規定定期考核之外，放射診斷科應進一步針對專業醫事放射師須具備之臨床照護能力、病人管理及品質管理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教育研究能力等項目，訂定評核標準，定期施行考核。

(2) 訓練成績評核：

甲、各科訓練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報告並由負責指導醫師或臨床資深專業醫事放射師考評其學習成果。

乙、未完成全部訓練課目者，得保留其已經訓練及格之成績三年。自停止訓練之日起三年內，如再參加臨床專業醫事放射師訓練，該課目得免再訓。

丙、配合臨床實務自定題目：以臨床案例分享醫事放射師照護經驗為主。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丁、由資深臨床醫事放射師或主管進行評值並講評。

戊、以上評值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者，該醫事放射師必須重新準備，一個月內再重新報告一次。

二、雙向回饋與檢討機制

1. 各階段之訓練計畫皆訂有有效之溝通機制，以確保訓練指導醫事放射師與受訓醫事放射師教師間互動良好，受訓醫事放射師教師皆能適時反應學習碰到之問題，並能獲得適當的指導。訓練計畫訂有檢討機制，定期修訂計畫內容。

2. 受訓醫事放射師教師於學習期間，各學習課程依實際狀況舉行考試並進行學習狀況問卷調查，以驗收及評估學習成果。考試內容包含各學習項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

3. 受訓醫事放射師教師應於學習期間，每月需與醫事放射指導教師進行學習生活會談，會談記錄應詳實記錄於學習護照。並於學習期中與結訓時進行學習心得座談會。

5. 受訓醫事放射師教師於學習結束前，應繳交學習護照、學習滿意度問卷。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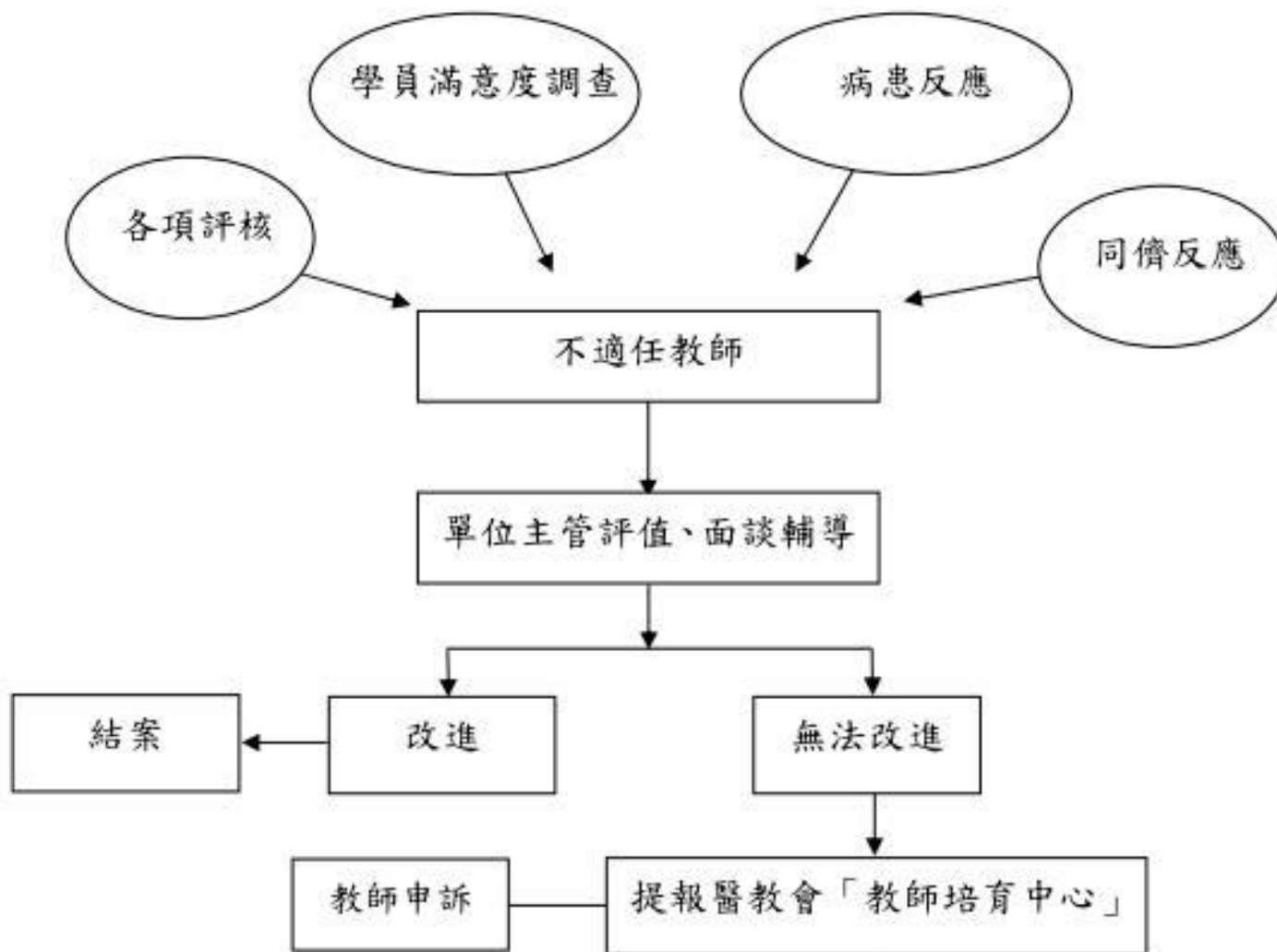
公佈日期：98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8 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拾、教學教師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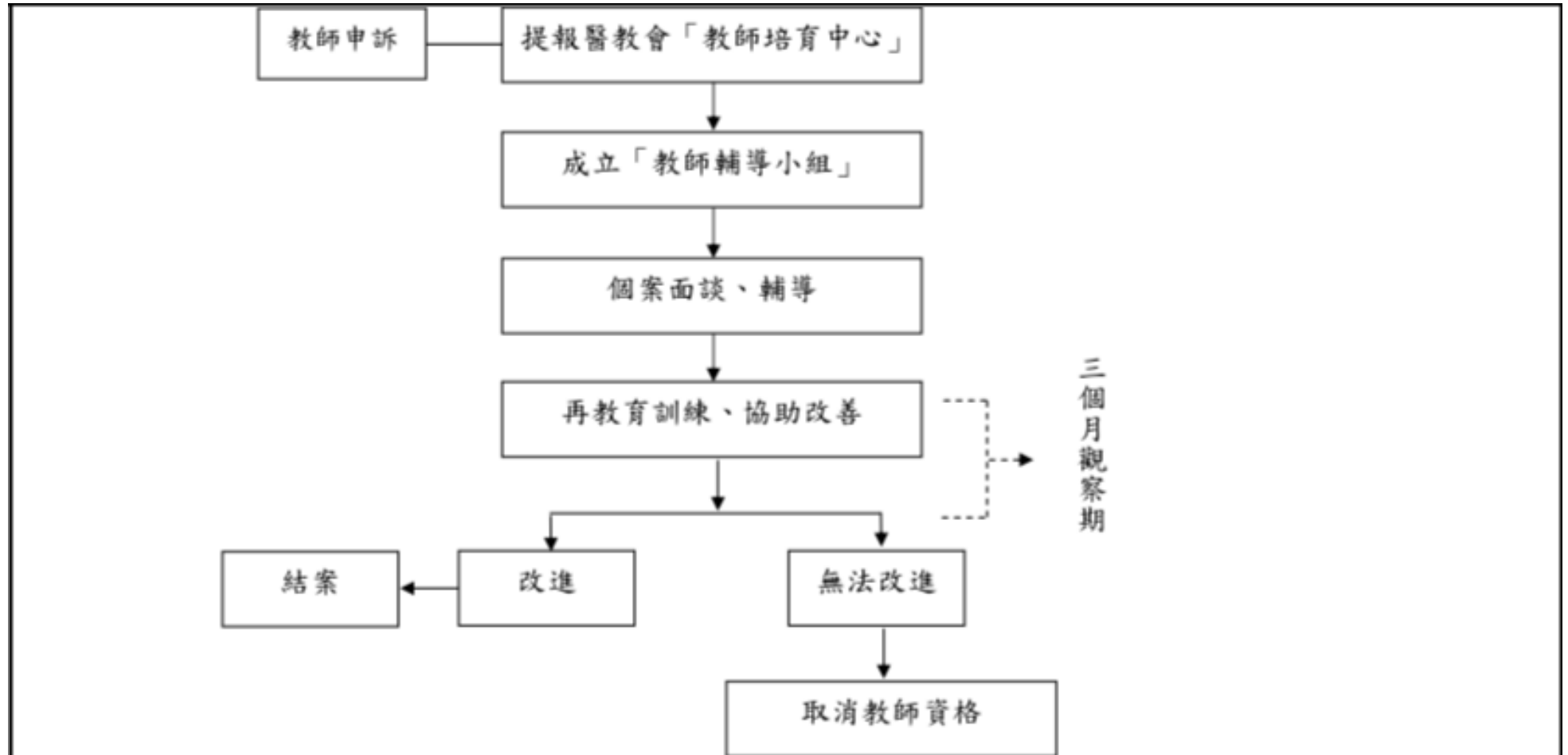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

醫事放射教師培育管理辦法



拾壹、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長庚醫院放射診斷科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未能自行處理之異常項目,應即反應主管處理)

公佈日期：98年10月8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20日
第8次修訂